

基隆市社區式、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

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

109.11.30 版

項目	備註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具	詳附件一。
二、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函。	
三、建築物圖示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尚無建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建物屬申請人所有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	<p>1.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p> <p>2. 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五、服務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詳附件二。
六、工作人員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工作人員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之項目。	
八、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申請單位

機構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業務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